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8%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股票简称：珠海港昇，股票代码：836052。

为借助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珠海港昇的核心竞争力，珠海港昇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择机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

珠海港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日